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完成重組事項

分派及現有太平洋港口股份合併之經修訂時間表

新世界基建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上升

太平洋港口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上升

新世界基建現正進行解除若干擔保，藉以達成完成基建資產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新世界基建董事及太平洋港口董事會預期，基建資產銷售協議及服務資產銷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完成。

由於延遲完成重組事項，分派及現有太平洋港口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亦將分別修訂。分派及現有太平洋港口股份合併之經修訂時間表分別載於下文。

於此期間，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發展股份、新世界基建股份及太平洋港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新世界基建董事已知悉新世界基建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均告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之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交投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太平洋港口之董事已知悉太平洋港口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均告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之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交投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謹此提述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發表之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該等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聯合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延遲完成重組事項

新世界基建現正進行解除若干擔保，藉以達成完成基建資產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目前預期基建資產銷售協議將不會如早前所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基建資產銷售協議及服務資產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原則上達成或獲得豁免。新世界基建董事及太平洋港口董事會預期，基建資產銷售協議及服務資產銷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完成。由於基建資產銷售協議及服務資產銷售協議之完成及分派均為相互取決，並將同時進行，因此延遲完成基建資產銷售協議將導致重組事項延遲完成。

分派之經修訂時間表

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所有優先股後，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將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予新世界基建股東，分派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世界基建股份可獲分派5.87股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由於延遲完成重組事項，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而非早前所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作實物分派。分派之經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新世界基建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 一月三日

記錄日期 一月九日

以實物方式分派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 一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

假設重組事項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之正式股票預期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新世界基建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新世界基建股東務須注意，倘彼等於接獲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之所有權憑證或股票前，按所享有之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配額為基準買賣太平洋港口股份，則彼等須自行就此承擔一切風險。

現有太平洋港口股份合併之經修訂時間表

假設重組事項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更改名稱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或之前生效，則現有太平洋港口股份合併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完成日期	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	二月七日 (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日 (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之現有太平洋港口 股份現有買賣櫃檯停止辦理手續	二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單位為每手200股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檯 開始辦理手續	二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兌換以太平洋港口新名稱 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十日 (星期一)
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之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現有買賣櫃檯 重新辦理手續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單位為每手200股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臨時買賣櫃檯 停止辦理手續	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兌換以太平洋港口新名稱 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三月二十日 (星期四)

於此期間，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發展股份、新世界基建股份及太平洋港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新世界基建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上升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新世界基建之董事已知悉新世界基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價格及交投量均告上升。

新世界基建董事謹此知會新世界基建股東，新世界基建董事陳永德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按每股新世界基建股份0.64港元之價格，於公開市場購入600,000股新世界基建股份。此外，陳先生之配偶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按每股新世界基建股份0.60港元之價格，於公開市場購入400,000股新世界基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陳先生持有700,000股新世界基建股份，佔新世界基建之已發行股本約0.07%。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陳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1,700,000股新世界基建股份，佔新世界基建之已發行股本約0.18%。

除上文所述之新世界基建股份買賣及延遲完成重組事項外，新世界基建董事現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新世界基建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此外，新世界基建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新世界基建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新世界基建董事會之命而發表，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太平洋港口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上升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太平洋港口之董事已知悉太平洋港口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均告上升，茲聲明，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交投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此外，太平洋港口之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太平洋港口之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太平洋港口董事會之命而發表，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